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易东生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易东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易东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易东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公告日，易东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98%。易东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易东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易东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易东生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